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以自有资金 5,300 万元与古玉浩庭、凯风厚泽、宁波凯风共同增资投资基金，满足了投资基金后续投资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、深化各方合作，加快业务扩展及产业链延伸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战淑萍

田 轩

陈大同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